

日本研究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本課程表於 106 年?月?日整合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

本課程表亦適用於 106-1 學年度以前申請加入日本研究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外文系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通識中心 亞太所 社會系	日文一(一)	3	任選12 學分	1.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4級(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5級)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日文一(一)、日文一(二),6學分。 2.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(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)者,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12學分。 3.抵免之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,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。 4.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12學分,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
		日文一(二)	3		
		日文二(一)	3		
		日文二(二)	3		
		日本社會與文化	2		
		日本政治	3	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2 學分					
選 修	外文系	日文三(一)	3		
	外文系	日文三(二)	3		
	外文系	日語口語能力訓練	2		
	外文系	進階日文聽力訓練	2		
	機電系	工程日文(一)	3		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「工程日文」課程,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。
	機電系	工程日文(二)	3		
	企管系	商用日文(一)	3		
	企管系	商用日文(二)	3		
	企管系	失敗學專題	3		可以企管系「失敗理論專題」抵免。
	企管系	日本經營邏輯	3		
	通識中心	日本藝術與文學	2		
	亞太所	日本政治經濟	3		
	亞太所	日本外交政策	3		

亞太所	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	3		
亞太所	當代日本產業政策	3		
社會所	亞洲社會學(二)	3		
亞太所	史坦恩與日本明治憲政	3		
亞太所	工業東亞政治經濟學	3		
亞太所	日本政府與政治	3		
亞太所	日本安全保障政策	3		
亞太所	亞太區域經濟	3		
劇藝系	文化理念與政策	3		
資管所	亞太運籌管理系統	3		
通識中心	亞太經濟發展與整合	2		
通識中心	台灣社會與文化	3		
通識中心	全球化議題 C	2		
通識中心	全球化議題 B	2		
通識中心	海洋文化	3		新增
通識中心	海權與海洋事務	2		新增
通識中心	跨文化美學導論	3		新增
中文系	宗教概論	3		新增
政治經濟系	國際政治經濟學	3		新增
政治經濟系	國際關係	3		新增
政治所	區域研究	3		新增
公事所	地區經營管理	2		新增
劇場藝術學系	東方劇場	2		新增
劇場藝術學系	中西舞蹈史	2		新增
劇藝所	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	3		新增
亞太所	法學日文	3		新增
亞太所	法學日文(一)	3		新增
亞太所	法學日文(二)	3		新增
亞太所	台灣經濟發展史	3		新增
亞太所	亞太國家之基本人權	3		新增
亞太所	亞太國家憲政發展	3		新增
亞太所	亞太國家之憲政制度	3		新增
亞太所	亞太國家違憲審查制度	3		新增
亞太所	亞太國家司法制度	3		新增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				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，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：日本語能力訓練、日本經營邏輯、東方藝術史、東方戲劇史、東方名劇選讀、失敗學、日本藝術與文學。

※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如修習企管系、資管系、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。

※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。

※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可將「日本政治經濟」、「日本外交政策」、「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」、「當代日本產業政策」及「亞洲社會學(二)」列入選修學分中，「日本社會與文化」及「日本政治」為核心課程學分。

※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，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。

※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，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。

※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